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執信 111 年檢助執字第 00000010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1 年度檢助執字第 10 號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拍賣偵查中扣押漁船之變價執行事件。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及同法第 70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12 點。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時及場所：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下午 4 時 0 分在本分署一樓中庭廣場公開拍賣。

二、拍賣標的物：昇鴻祥號單拖網船。(漁船統一編號：CT4-001725，依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船舶登記證書所載)

1.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單拖網船 昇鴻祥

2. 船舶取得國籍年月日：78 年 5 月 17 日

3. 船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4. 總噸位：99.61 噸

5. 淨噸位：29.88 噸

6. 下水之年月日：78 年 5 月 1 日

7. 主機之種類及其數目：6 缸柴油機，三菱 939 馬力 1 部

8. 船長：29.96 公尺

9. 船寬：5.60 公尺

10. 船深：2.18 公尺

11. 內外設備：依船舶現況

12. 動產擔保：據東港區漁會 110 年 11 月 19 日東區漁信字第 1100015030 號函稱，劉員為本會貸款戶，其全部擔保品為「昇鴻祥」號漁船，劉員向本會申請購置及整修漁

船貸款共計 1,300 萬元正（含佳冬鄉農會及高樹鄉農會聯貸金額），自 108 年 4 月 2 日迄今全部還款金額為新臺幣 2,082,732 元正（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目前貸款本金餘額為新臺幣 11,265,800 元（不含利息及違約金）。

三、觀覽拍賣標之物之日期、處所及聯絡方式：

11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 分至 4 時 0 分，於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臺南）海巡隊公務碼頭（地址：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601 號）。觀覽聯絡方式：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洽信股書記官張芷瑜，聯絡電話：06-2134322 分機 325。

四、申請競標登記日時：拍賣日下午 3 時 15 分起，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承諾書。

如係委託他人競標，應出具委任書，如為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到場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五、拍定時當場以現金交付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分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六、本件拍賣標的定有底價，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時，本分署不為拍定。

七、本次拍賣標的不包含漁業證照，按「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走私之漁船或船員，本會依個案事實情節輕重，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分別核予行政處分，不適用前項規定。」，本次拍賣標的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涉案走私毒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極有可能依漁業法第 10 條及前開規定撤銷漁業證照；如經撤銷，拍定人不得依漁業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核發漁業證照，請應買人注意。

- 八、拍賣標的物另有高額貸款及動產抵押擔保設定，拍定人除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外，尚需與債權人洽談，於拍定日起1個月內取得清償證明或同意書，並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請參加拍賣之應買人注意。
- 九、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偵查中變價，其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但無人買受時，由檢察機關支應。」本件鑑定費用為5,000元，意即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歸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用，請應買人注意。
- 十、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拍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能否堪用，應買人應自行查明、修復，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瑕疵，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拍賣標的物所列船體規格、內外設備、船質、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應買人不得以公告所列船體規格、內外設備、船質、外觀狀況與現況不符爭執，依現況拍賣、現況點交。
- 十一、本分署於111年2月16日現場查封時，船艙內部堆有棉被、枕頭衣物等雜物，拍定後由義務人自行取回。船艙內有雷達、無線電、引擎、發電機、漁網。
- 十二、應買人資格限制：被告、船舶登記名義人、未滿18歲者、非中華民國國人及公務員不得應買。
- 十三、如有人對檢察官執行命令、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分配表或實體權利認有爭議，而提起聲明異議時，本分署將停止拍賣。如拍定前已有人提起聲明異議時，縱經拍定，本分署亦將撤銷拍定，拍定人所繳納之價金無息退還，不同意者請勿參加本次拍賣。

十四、本件漁船拍定後，拍定人須自行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不予代辦過戶作業。

十五、本件所定拍賣日期，如遇颱風過境或有其他重大災害，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同一時間進行拍賣。

十六、起拍價：新臺幣 22 萬 8,000 元（不含鑑定費用 5,000 元）。

分署長 吳祚延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於111年3月1日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應買，且相關應買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分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應買價購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價購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分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變)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
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